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70號

原告 王培容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

徐 旻律師

被告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良政

訴訟代理人 朱怡瑄律師

吳任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，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兩造應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前，就附件所示事項確認，並提出最終言詞辯論意旨狀，並將繕本自行以雙掛號寄送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姿敏

